

## 明光祉十六週年研討會



一石激起千層浪, 今年 5 月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案件的裁決, 認為禁止變性人結婚

# 的法理情

是抵觸《基本法》和《人權法》,引起社會廣泛討論,加上法院暫緩執行判決十二個月,使立法機關可以修改法律或立法。事實上,法庭的判決已為立法機關做了最重要的決定,就是變性人可以按新的性別結婚,立法機關只能按法院的判決修例或立法。綜觀世界各地對變性人的性別身份及結婚權都有不同的處理,到底怎樣的處理方式最適合香港的文化及處境?讓我們先檢視變性人到底變了甚麼,不變的又是甚麼,再看看其他地方的做法;最後思想這個裁決的影響,以及未來立法機關需要處理的問題。

## 變性前 ● 變性後

#### 張勇傑 明光社項目主任(性教育)

★ 物學告訴我們性別在受精那一刻決定,社會學卻告訴我們性別是由社教化形成。前者指的是生理性別(Sex),後者指的是性別身份(Gender Identity)。在最近新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(DSM-5)中,將生理性別與性別身份不一致的情況進一步「去病化」,由性別認同障礙 (Gender Identity Disorder)改為性別焦躁症(Gender Dysphoria)1,部份患者會選擇易服,甚至進行變性手術,即「性別轉換手術」(Sex Reassignment Surgery)。

變性人不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,但不是每個性別焦躁症 患者都需進行變性手術,只有少數「極端」個案才需要 接受變性手術,其餘可接受荷爾蒙或心理治療。

按規定,當事人首先需由精神科醫生確診為性別焦躁症,再經過為期兩年的心理評估,當中包括至少半年穿異性服裝的「現實生活測試」(Real Life Test),旨在觀察他們能否以異性身份正常過活,融入社會。在第二年當事人便開始服用異性荷爾蒙,而異性的第二性徵會隨之出現。若然身體不適應或出現排斥,便不能接受手術。待專家群評估後認為合適,醫院才會為他們排期進行變性手術。2

#### 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

男變女的變性手術,會隆胸及切除睾丸陰莖,再於直腸與尿道之間製造一條通道作為假陰道:女變男的手術會切除病人的乳房、子宮及卵巢,再為當事人以其四肢組織移植製成假陽具。3 這是一個不可逆轉的手術,並且手術會帶來極大的痛楚,所以當事人要清楚了解自己的需要,避免做成錯誤決定。

早前在城市論壇有變性人表示他們不是變性,而是還原。因為他認為自己根本就是另一個性別,變性手術只是將錯配的身體還原過來。這說法是將人的性別焦點集中在性別身份(Gender Identity)方面,忽略了生理性別(Sex)的層面。或者可以這樣說,變性手術是醫學上的外科及整形手術,只能產生身體器官上的改變,藉此幫助變性人處理性別認同上的問題,好讓他們能接納自己的身體,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困難,能以新的性別生活。

#### 變性手術並不能真正改變性別

但是,變性人在手術後能成功變為另一個性別嗎?其實,任何手術都不能更改人的生理性別(Sex),XX(女

性)或 XY(男性)的性染色體會跟著我們終老。故此,變性人在醫學上不能算作性轉變,雖然身體外觀改變了,但染色體 (DNA) 是不能改變的。變性人雖然可進行性交,但不能成孕。男變女者(male-to-female, MTF)不會排卵,人造陰道沒有分泌物,更沒有月經。女變男者(female-to-male, FTM)沒有精子,不能射精,人造陰莖不能像正常陰莖般受刺激時勃起,所以一直都是呈現勃起狀態。而且,變性人在手術後仍需持續服食荷爾蒙,才能維持第二性徵上的轉變。另一方面,他們不論有否進行變性手術,都打從心底認為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。所以,手術本身對一個人的生理性別(Sex)和性別身份(Gender Identity)未能造成任何改動。那麼,「性別轉換手術」到底改變了甚麼?

「性別轉換手術」能改變的是法律上的性別定位。以生理性別是男的變性人為例,雖然他們自覺是女性,但一日未進行變性手術,不論他們的性別表達是如何的女性化,法律仍然視他們是男性。患病住院時要進入男病房,犯事後要進入男性監倉;他們進出洗手間、出入境檢查證件、求職等都有機會產生誤會和困難。因香港不允許同性婚姻,他們亦不能與另一位男性結婚。

當完成一系列的心理評估、荷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後,他們能更改法律上的性別定位,以變性後的性別生活。當變性人結婚權的終審判決後,他們亦能與另一性別的人結婚。

#### 不同程度的變性手術可致混亂

不過,變性手術可以對身體器官有不同程度的改動。如果 男變女的變性人隆胸但保留陰莖,而女變男的變性人切除 乳房但保留子宮,會產生十分混亂的後果。外國曾有保留 子宮的男變性人(FTM)懷孕產子·4亦有保留陰莖的女變 性人(MTF)進入女更衣室對使用者造成困擾。5

根據香港入境處的資料,當局對更改法律上的性別有嚴格的規定,要求女性轉為男性的必須切除子宮及卵巢,及建立陰莖;男性轉為女性的必須切除陰莖及睾丸,及建立陰道,完成以上手術的方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。6 跨性別人士團體認為這規定過於嚴苛,他們認為自己仍然受著「醫療霸權」的迫害,於是發動網上聯署向政府表示不滿。7

醫學進步的確能幫助性別焦躁症的人士解決性別認同上的問題,但亦會衍生出其他的狀況。W 一案為香港人上了一堂性別課,但相信有關變性人的討論仍會持續下去。

<sup>1</sup> 見 http://www.dsm5.org/Documents/Gender Dysphoria Fact Sheet.pdf

<sup>2 &</sup>lt; 妾身未明?:認識跨性別>、《教會智囊》第59期第2-3頁, 2011年11月。

<sup>3 &</sup>lt;變性手術須兩年心理評估>,《明報》,2010年8月9日,A08。

<sup>4 &</sup>lt; 只想當爸爸 懷孕男再產子>,《文匯報》,2009年6月17日, C04。

<sup>5 &</sup>quot;Parents' outrage as transgendered woman is permitted to use the women's locker room 'exposing himself to little girls'". Daily Mail, 4 November 2012.

<sup>6</sup> 見 http://www.gov.hk/tc/residents/immigration/idcard/hkic/faq\_hkic. htm

<sup>7 &</sup>lt;強烈要求入境處重新修訂變性人更改身份證性別條款>,《跨性別資源中心》。

## 各地有關變性人婚姻的資料

吳庭亮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

在 W 案 的 判 詞 中,終 審 庭 法 官 根 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的資料,指變性人可以在中國內地、加拿大、印度、新加坡、日本、南韓、印尼、澳洲及新西蘭合法結婚。歐洲議會也根據歐洲人權公約要求 47 個會員國容許變性人合法結婚。(第 18 段)

有關變性人婚姻的安排,大致可分三方面:行政手段、修 改婚姻法和承認性別的權利。這三種方式不是互相排斥的, 有些國家只進行其中一項,也有採取多項途徑的。這裡試 舉例説明。

#### 行政手段

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(修正)第 2 條訂明,中國實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,第 21 條表明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。 1 婚姻法沒有明確表明容許變性人結婚的安排,但變性人在獲得三級甲等醫院的證明後,可向公安局申請更改性別證明,便可向民政部門辦理結婚登記證。根據 2009 年衛生部頒布的「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(試行)」,對進行變性(主要是切除生殖器官及重建新性別的體表性器官和第二性徵)的人有多重要求,包括: 2

- 一、有精神科醫生證明患有易性癖病:
- 二、未婚及21 歲或以上:
- 三、至少持續5年以上對變性的要求:
- 四、手術前接受心理、精神治療1年以上且無效

#### 修改婚姻法

新加坡在1961年通過的Women's Charter·訂明婚姻的規定(回教婚姻除外)。1996年,新加坡修訂Women's Charter·訂明已變性的人可根據身份證上更改的性別與異性結婚。這裡,變性人是指曾進行性別轉換手術(Sex Re-assignment Procedure),即可以使用已轉換的性別更改身分證,然後按新的性別結婚。有趣的是,這項修訂是在「避免同性婚姻」(第12條)出現。3

#### 承認性別的權利

英國在2004年通過「性別承認法令」(Gender Recognition Act),主要是要幫助變性人「獲得的性別」(acquired sex)能得到社會的接受,不會有不合理的差別對待,如婚姻、承繼權等。不過,在某些範疇,如體育競技比賽,若造成不公平競爭或構成危險,他們便不可以使用「獲得的性別」參加比賽。4要申請變性,必須符合幾個條件,包括:5

- 一、患有性別焦躁症(Gender Dysphoria);
- 二、由兩位醫生證明,其中一位必須有診治性別焦躁症 的資格和經驗:
- 三、申請前必須曾以另一性別生活兩年;
- 四、打算以「獲得的性別」終老。

最後,申請會由法律及醫學等專家小組審核 <sup>6</sup>,獲批准後 變性人可按新的性別結婚。<sup>7</sup>



袁維昌醫生認為變性人不等於同性戀,而是性屬身份混亂,但不是每一個性屬身份混亂的人都要接受手術,吃 賀爾蒙及作心理輔導已可解決。只有較為極端的個案, 經過持續及長久的要求,待專業人士証明當事人沒有精 神病,經過生活體驗才可接受手術,因此,只有完成變 性手術的人才可獲發新的身分證。

(節錄 2010年 12月 3日「變與不變」—變性人在醫學、法律及信仰上變了還是沒變?通識研討會)

-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,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(修正)》·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banshi/2005-08/21/content\_25037.htm
- 2 〈衛生部規定申請變性手術領超 20 歲 未在婚姻狀態〉, 人民網, 2009 年 11 月 21 日, http://scitech.people.com.cn/BIG5/10421372.
- 3 Attorney-General's Chambers, "Avoidance of marriages between persons of same sex", Women's Charter, http://statutes.agc.gov.sg/aol/search/display/view.w3p;ident=7ef0b4c4-adf3-4f28-b9fe-c186984e46a9;page=0;query=DocId%3Af0897dd7-1f3a-45a9-b1e7-ba30fef2dbba%20Depth%3A0%20ValidTime%3A01%2F09%2F2011-%20TransactionTime%3A31%2F10%2F2009%2F2
  Status%3Ainforce:rec=0#pr12-he-.
- 4 Consequences of Issue of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etc",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, legislation.gov.uk, http://www.legislation. gov.uk/ukpga/2004/7/crossheading/consequences-of-issue-of-gender-recognition-certificate-etc
- 5 "Applications for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".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, legislation.gov.uk,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 ukpga/2004/7/crossheading/applications-for-gender-recognitioncertificate
- 6 "Schedule 1: Gender Recognition Panels",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, legislation.gov.uk,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2004/7/ schedule/1
- 7 "Schedule 4: Effect on Marriage" .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, legislation.gov.uk,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2004/7/ schedule/4

## W 案判決以後——下一站:立法機關及社會的討論

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

法 庭認為法律要滿足反映社會的轉變及當今社會的情況,但法庭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香港社會對婚姻觀念已改變,只在判辭第 18 段指出世界上很多國家、地方已接受變性人婚姻的情況,更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香港人已接受變性人婚姻。

雖然法庭一再重申判決只涉及變性人的結婚權,並不涉及同性婚姻;但是,法庭判案時採取了一些對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有利的原則,包括:

#### • 少數人的權益不需要大部份人的共識

法院指接受變性人婚姻不需要社會共識,因為這是多數人的暴政 (Tyranny of majority)。這説法會帶來深遠影響,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固然可以同樣提出毋須有社會大多數人的共識,尤有甚者,將來任何自稱「性小眾」的群體,都可以用同樣的邏輯要求有結婚權。

#### • 生育不是結婚的目的

法庭認為生育於結婚已不再那麼重要,將結婚權和生養下一代分開,這為同性婚姻打開了缺口,因為這確立了婚姻和生育並沒有必然的關係。同性婚姻及變性人婚姻在本質相同,就是兩者都不具生育能力,法庭給予不具生育能力的變性人結婚,而不給予同性戀者結婚,可引致司法覆核。

今次法庭的焦點乃是變性人的性別身份,是變性人是男是女的問題,因為法庭仍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,法庭對 W 案件的判決,只是於法律上承認變性人新的性別身份。當社會聚焦討論變性人的結婚權時,其實是對錯焦點。因此,未來,立法機關要做的不是更改婚姻法,而是檢視現時所有涉及性別身份的法例及措施,作出適切的修訂,完善法律,以免出現混亂。

#### 性別是固定抑或流動?

立法機關須要注意法院給予W可以按新的性別(完成變性 手術後)結婚,但沒有廢去(Void)他之前(變性手術前) 的性別,將來會否出現變性人同時擁有兩個性別身份,他 一時可用變性前的性別,一時又可用變性後的性別,引起 很多混亂及爭議。因此,日後立法時必須討論清楚,每人 只可以擁有一個固定性別,不能按個人意願隨意更改。

#### 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?

至於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,法院建議香港參考英國性別承認法令 (Gender Recognition Act) 的做法,要求將來成立專家小組審核變性人的身份,必須完成變性手術的人才可轉變。這小組給予變性人新的性別身份時必須嚴謹及訂

立一些客觀標準,以男變女為例,相信以 W 所做的評估及手術為基礎較為適合;至於女變男方面,則除了要完全將子宮及卵巢兩者同時切除外,更必須要重建基本的陰莖。否則,將來會出現一些倫理道德的爭議。例如由女變男,但無切除子宮及卵巢,那他豈不是具有生育能力的男性?那他是否男性?又若生下孩子,他是孩子的父親還是母親?

#### 出世紙的性別可否更改?

出世紙是根據當事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定的歷史記錄, 是否容許更改,可以從更改後會否帶來一些負面影響這角 度考慮,舉例而言:在醫學上,有些疾病是某性別才有 的,如男性的前列腺癌,醫生在為病人作身體檢查或治療 時,不會因而遺漏性別對病情的影響,對病人不利。又例 如:在法律上,為了保障結婚雙方的權益,結婚雙方對結 婚對象是否變性人有知情權,否則會造成不公平。假如容 許更改出世紙的記錄,有意結婚的人便無從知道未來配偶 會否是變性人。

#### 公民伙伴關係?

由於有部份人是結婚後才想變性,那麼他原本的婚姻要如何處理:這段婚姻是否自動失效 (Decree of nullity),抑或必須先離婚後,才可以接受變性手術,否則便變成同性婚姻。但非變性的一方可能基於不同原因 (如財產分配)而不願離婚,他們的關係將會變成甚麼?因此,一些團體建議以公民伙伴形式解決,但香港對於公民伙伴關係完全沒有討論,市民根本無從判決是否可以接受。到底公民伙伴關係及同性婚姻有沒有一些實質上的差異呢?

#### 變性人與人工受孕

生兒育女仍是不少人對婚姻的期望,很自然,有結婚的權利之後,順理成章就會要求生兒育女的權利。由於現時香港法律只容許不孕夫婦進行人工受孕,變性人於生理上必然會缺乏精子或卵子其中一種,當法律承認他們的夫婦關係,是否也要容許他們可以用第三者的精子或卵子受孕?但法庭卻認為生育與結婚權無關,那麼,變性人夫婦是否有權透過人工受孕生育?

其他有關變性人的文章請參看明光社第 91 期《燭光網絡》網頁:www.truth-light.org.hk